

C 标准分区 C9-5-1/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批前公示

申请单位：重庆市永川区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修改原因：该地块是市级重点项目重庆云谷大数据产业园 F 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拟用地，为快速推动大数据产业园 F 区的建设，拟对 C 标准分区 C9-5-1/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改。

修改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年版）3.《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4.《永川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管理办法》5.《永川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6.《重庆市永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修改内容：本次修改范围面积约 7.48 公顷，位于文昌西路南侧，临近大数据产业园 E 区。主要调整内容：拟将 C9-5-1/03 地块由二类居住用地（R2）调整为商住混合用地（B1B2R2），修改前后地块总面积及控制性指标保持不变，取消配套幼儿园。地块规划指标详见修改前后指标对比表。

公示单位：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示地点：1.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属网页 2.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示栏

公示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2025 年 8 月 10 日

意见反馈：1.若您需对该城乡规划方案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

2.若您认为是该城乡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城乡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

3.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届满后5日内。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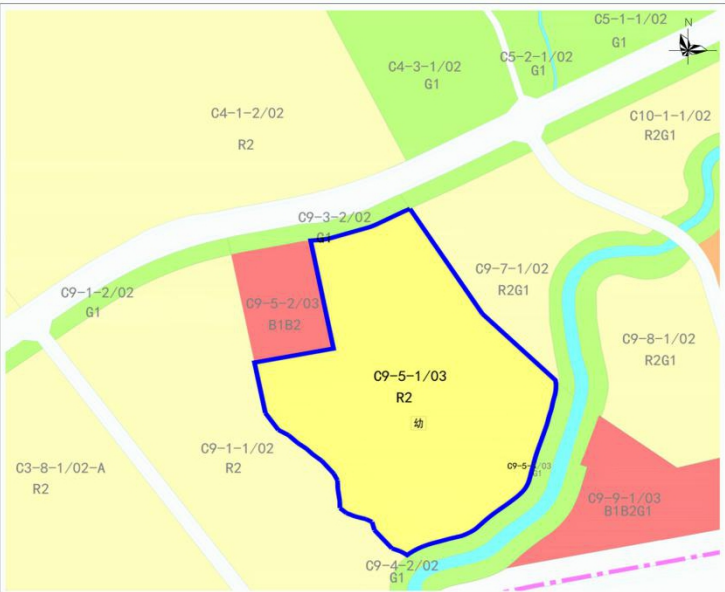
邮寄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6号行政综合楼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收

联系人：刘先生 咨询电话：023-4986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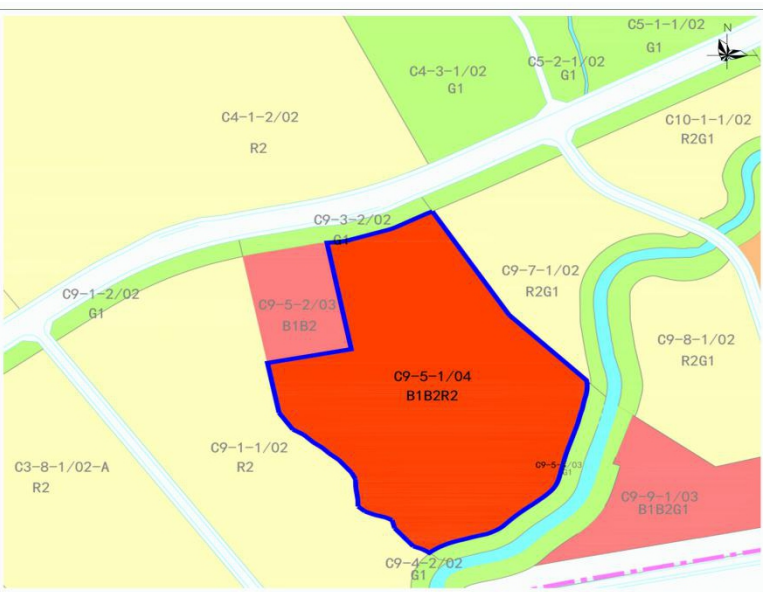
区位示意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前后指标对比表

类别	地块编号	面积(ha)	用地代码	规划用地名称	最大容积率	最大建筑密度	最大建筑限高(m)	最小绿地率	配套设施	备注
修改前	C9-5-1/03	7.48	R2	二类居住用地	1.8	35%	55	35%	幼儿园	——
修改后	C9-5-1/04	7.48	B1B2R2	商住用地	1.8	35%	55	30%	——	——
	1. 在方案阶段明确具体商住比例。 2. 商业商务用地之间的计容建筑面积比例不作要求。									